



经典印象·小说名作坊  
CLASSIC IMPRESSION

# 寻找格林先生

[美]索尔·贝娄/著 董乐山 殷惟本/等译

Saul Bellow

## Looking for Mr. Green

精确而节制 温柔而诙谐 清晰而完美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索尔·贝娄中短篇代表作合集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

经典印象·小说名作坊  
CLASSIC IMPRESSION

# 寻找格林先生

---

[美]索尔·贝娄 / 著 董乐山 殷惟本 / 等译

Saul Bellow

## Looking for Mr. Green

---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找格林先生 / [美] 索尔·贝娄 (Bellow, Saul) 著;  
董乐山等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4.10  
(经典印象译丛)

ISBN 978-7-5339-4027-0

I. ①寻… II. ①贝… ②董…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4299 号

**原书名: Collected Stories**

**作者: Saul Bellow**

**Copyright © 2001, The Estate of Saul Bellow**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版权, 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1-2012-117 号**

## **寻找格林先生**

**作    者: [美] 索尔·贝娄**

**译    者: 董乐山等**

**责任编辑: 曹洁 诸婧琦**

**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网址: [www.zjwycbs.cn](http://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字数: 143 千字**

**印张: 6.625**

**插页: 5**

**书号: ISBN 978-7-5339-4027-0**

**定价: 26.00 元 (精)**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编委会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丹 孔亚雷 许金龙 陈众议 陈寿朋  
陆建德 余中先 邱运华 高 兴 黄 梅

## 目录

- 记住我这件事 / 001
- 偷窃 / 038
- 银碟 / 137
- 寻找格林先生 / 179
- 后记 / 208

## 记住我这件事

当周围杂事纷繁，使你难以忍受时，你或许宁可当作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只觉得你的生命就像一个转盘在持续不断地转着。然后有一天你意识到，你曾经认为是个又平又滑的转盘的生命实际上是一个旋涡。我第一次意识到平平凡凡的日子底下隐藏着暗流是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具体日期对你来说并不怎么重要。不过，你是我唯一的孩子，我想你会愿意听听这与我有关的隐藏着的暗流。你小时候对家史很感兴趣，但下面我要告诉你的在当时可不能说，原因你马上会明白。现在的人可不对小孩谈什么死亡啊，旋涡啊。而我小时候，父母却不忌讳谈死亡和临死的情形。他们很少提及的是性。现代人则刚好相反。

我母亲去世时，我还是个少年。这一点我已经告诉过你好几次了。我没说的是：当时我知道她要死了，却不允许自己这样想——这样你就有了一个转盘。

那是二月份，我已说过，具体日期对你来说并不重要。不瞒你说，我自己并不愿意把日子弄准确。

正值冬季，芝加哥仿佛穿着灰色的冰盔甲。天低沉沉的，路很不好走。

当时我正在读高中最后一年，对周围一切不感兴趣，并不

引人注目，也不合群。我只有在作为一名跳高运动员时才有机会在公众场合露脸。我没受过什么训练，只是到了最后笨拙地一跳，也可说是一抽搐，越过横杆。不料这竟引起了师生们的注目。

我无心学习，却有书呆子气。对家庭生活守口如瓶。事实上我不想谈起母亲。此外，对自己古里古怪的兴趣，也不知道怎样用语言表达。

不过，就让我说说那个二月初重要的一天吧。

早晨起来，就和其他冬季上学的日子一样平常而不愉快。气温接近零度，窗玻璃上结满了霜花。人们已经把雪铲成一堆一堆。冰踩在脚下嘎吱嘎吱地响，各街区之间的马路的共同特点是上面覆盖着铁灰色小天空。我的早餐是粥、吐司和茶。和往常一样已经不早，我朝病中的母亲的房间瞧上一眼，弯腰凑过去，说：“是路易，要上学去了。”她像是点了点头，眼睑现出棕黄色，两颊的色泽则淡多了。我把书用背带一扎，就匆匆上学去了。

来到公园边的林荫路，我看两个矮小的男人拿着枪从一个门口冲了出来，身体转来转去，一边往上瞄准，朝在屋顶上的鸽子开枪。有几只直落下来。他们随即捡起软绵绵的死鸟跑进屋去。他们的皮肤黝黑，白衬衫随风飘动，是些经济大萧条时期城里的打鸟人。就在刻把钟前，警车以十英里的时速缓缓驶过这里。这两人一直等到警车远去才出来活动。

此事与我无关。只是因为它发生了，我才提一提。我绕过遗有鸟血的地方，进入公园。

在小径右边，冬季百合花的枝干后面，冰雪的表层破碎

了。在漆黑的夜晚，我和斯蒂芬妮曾在那儿接吻、爱抚、拥抱。我的双手伸入了她浣熊皮袄的下面，羊毛套衫的下面，裙子下面。少男少女的接吻真是无所顾忌。她浣熊皮袄的帽子滑到了脑后。她解开有麝香味的上衣，让我靠得更紧。

走近学校大楼，为了赶在最后铃响前走进教室，我不得不跑了起来。家里警告过我：这段时间里不准给老师惹麻烦，别让校长找去谈话。我虽然不喜欢上课，但仍然遵守校纪校规。不过，我把所有能搞到的钱都投进了哈默斯马克书店。我读《曼哈顿中转站》<sup>①</sup>、《巨大的房间》<sup>②</sup>、《艺术家的肖像》<sup>③</sup>，参加了“法语圈”和“高年级辩论俱乐部”。俱乐部今天下午的讨论主题是“冯·兴登堡选择希特勒组成新政府”，但我不能去了，我有一份课后的活要干，是父亲执意要我找的。

课后去上班前，我顺便在家里切了一片面包和一块威斯康星楔形奶酪吃，再看看母亲是否醒着。她在最后的日子里服用大量的镇静剂，很少说话。床边高高的方瓶里面装满了清澈的红色戊巴比妥钠。这种液体的颜色总是保持不变，好像不容许有阴影似的。母亲已无力坐起来洗头，头发也就索性剪短了，这使她的脸显得更瘦长。她的唇色暗淡，呼吸急躁短促，梗阻不畅。窗帘拉上了一半，下摆呈扇贝状，底部是白色的流苏。往窗外看，只见路上的冰呈深灰色，雪堆在树旁。树干是石墨

---

① 美国小说家约翰·多斯·帕索斯(1896—1970)在一九二五年出版的小说。

② 美国诗人、画家 E. E. 卡明斯(1894—1962)在一九二二年出版的自传体小说。

③ 全名应为《年轻艺术家的肖像》，是爱尔兰作家乔伊斯(1882—1941)在一九一六年出版的自传体小说。

色，上面堆积了煤灰，好像穿着鳄鱼皮盔甲，等待着冬天的逝去。

母亲醒着时也无力说话，有时做做手势而已。屋子里除了护士没有别人。父亲是个生意人，姐姐在闹市区工作，我几个哥哥也拼命工作。大哥艾伯特受雇于闹市区的一位律师。另一个哥哥莱恩过去曾为我在西北公司郊区火车上找到过工作。我还一度做过小贩，卖巧克力和晚报，因为很晚才能回家，遭到了母亲的反对，不过那时我已经找到了另一份工作——为城北大道的一家花店送货，搭上电车把花环、花束送到市区各地。花店老板贝伦斯给我一个下午五十美分的工钱，这样加上小费，可以挣到一美元。这使我能找到时间预习三角学课程，而且在见过斯蒂芬妮后，还可以读书到深夜。大家都入睡后，我独自坐在厨房里，四周一片宁静。窗下是风吹成的雪堆，下面，看门人的铁锹碰到水泥地发出刺耳的尖音，碰到炉门时又发出铿锵声。我读同学间传阅的禁书，政治小册子，读《普鲁弗洛克》<sup>①</sup>和《毛伯利》<sup>②</sup>，我也研读秘术的书籍，这些书过于晦涩，没人愿意跟我讨论。

我在电车上读书。一读书，就不去留意外面的风景了。其实也没什么风景，都是千篇一律，一个面孔的：铺面、车库、货栈，还有狭窄的砖砌平房。

整个城市的布局犹如一张巨大的网，每英里有八个街区，

---

<sup>①</sup> 英国诗人 T. S. 艾略特(1888—1965)的早期名诗，全名为《J. 艾尔弗雷德·普鲁弗洛克的恋歌》。

<sup>②</sup> 美国诗人 E. 庞德(1885—1972)的重要作品，全名为《休·塞尔温·毛伯利》。

第四条街有一条电车线。白天苦短，而傍晚时分街灯暗淡，掺杂着泥土的雪堆成了光的来源之一。我攥着放在连指手套里的车费，手套衬里露出来的绒和硬币混在了一起。今天我去给北区的一家客户送百合花。它们被厚厚的纸包着，用别针别住。贝伦斯向我交代了任务。他戴了一副夹鼻眼镜，脸窄长而苍白。在鲜花中间，只有他显得苍白——这好像是他为做人而付出的代价。他说话很干脆：“这一次送花来回各需要一个钟头的车程，所以你送一家就行了。这些客户都记在我的账本上，不过你得叫客户在账单上签名。”

走出花店，顿时感到松了口气。我自己也说不出那是什么原因。散发着潮湿的暖泥味的花店里有浓浓的苔藓、长刺的仙人掌，玻璃冰柜里有兰花、栀子花和探病用的玫瑰。相比之下，我还是宁愿看街上单调的砖墙、铺路石和铁栏杆。我拉下溜冰运动帽的帽檐，走到罗比街。电车发出哼哧声驶了过来，门边的长椅子上还有空座，我便坐了上去。乘客们没解开纽扣。他们感到冷，用衣服裹着身子，说话显得又警觉又可怜。我带着一本读物——一本残缺的书：封面丢了，书页靠线和糨糊连在一起。我把这仅剩五六十页的书藏在羊皮短袄的口袋里。因为一只手要拿花，只靠另一只手无法翻阅这本残缺的书。在从宽街到克拉克街的电车上，根本不可能读书。我必须保护这些百合花，以免被不停摇晃着的吊皮环和往前挤的人损坏。

我在安斯利街下了车，高举着那包成莺形的花束。我要找的公寓楼有个四周围着铁栅的庭院。门厅是常见的那种：厅中部有所下陷，地砖缝里积满污垢。墙上有一排装有对讲机和送

信口的黄铜邮箱。我按了门铃，里面没传出任何声音，却听到了锁的嗡嗡声和咯咯声。于是 I 从寒冷的外门厅走进里门厅，这里太热，有一股霉味。二楼楼梯平台处两扇门有一扇开着，靠墙堆着各式各样的套鞋。随即我见到一群人正在喝酒。虽然天远远没有黑，但屋里所有的灯都亮着。椅子、沙发上堆着大衣。当然喽，当时所有的威士忌酒都是违禁品。我高举着花从这些悼念者中间挤了过去。我算是与公事有关。只听见有人说：“让这孩子过去。一直走吧，小兄弟。”

长长的通道上也挤满了人，但餐厅里却空无一人。那儿放着一口棺木，里面躺着一具姑娘的尸体。她的上方挂着一盏枝形吊灯，有雕花玻璃垂饰，灯杆处绕着带子，歪歪扭扭的，从已破损的灰泥墙上挂下来。我没料到会看到一口棺木。

这女孩没经过化妆，完全是本来的面目。她比斯蒂芬妮年长，也没她胖。身子瘦瘦的，肤色白皙，直挺挺的头发分披在肩上。由于她完全没有力气，因此说不上是躺着，而是僵陷在这灰色的长方体里。她脸颊上的痕迹，我想是手指压出来的。她是否曾经美丽，已毫无意义。

一个健壮的、身穿黑衣的女人（肯定是那女孩的母亲）从厨房里打开弹簧门出来，看见我站在尸体旁边，她攥起拳头示意我走过去，一副不高兴的模样。我从她身旁经过时，她把双拳搁在胸口。她叫我把花放到水槽里，然后自己拔出别针，把包装纸扯得窸窣作响。她大胳膊，粗小腿，头发编成圆髻，短短的鼻子又瘦又红。贝伦斯常用细绿小棒撑住百合花的茎再缚起来，从来没损坏过。

在水槽排水板上放着一只浅盘，中间是一块烤火腿，周围

排着一片片面包。有一罐法国芥末以及涂抹用的木制压舌板。我只顾用心看着。

对那位妇女，我尽力表现得彬彬有礼。我低头朝地板看，不让她看到我带着哀悼表情的脸庞。但她对我的谨慎有什么必要在意呢？我来这里只不过是为了送花，是个佣工而已。但如果她不再注意看我的举止，那我又是为谁这样表现呢？她只不过想结了账后让我离去。她拿出钱包，贴在胸前，就像刚才握拳一样。“我欠贝伦斯多少？”她问道。

“他说你可以签名记账。”

不料她并不想接受好意。“不，”她说，“我不想背债。”她给了我一张五美元的纸币，加上五美分小费，最后反而是我在收据上签名。我在水槽的涂釉窄沟上面仔细地签了名，接着把纸币折小，藏在羊皮袄下的表袋里。在她死去的女儿面前拿她的钱，我感到不好意思。她的严肃神情并非冲我而来，但她的表情多多少少使我害怕。她对着墙或门也是这种目光。然而我跟这一切没关系，又不是我的家里死人了。

离开前，我又朝棺木里面瞅了瞅，仿佛是要从那女孩的素脸上看出什么。在楼梯上我从羊皮口袋里抽出那本残书，到了门厅开始找前一天晚上读过的句子。啊，找到了：

自然在她的规律体系里不能容忍人类这一形态。人类归她掌握之后，就变为泥土。我们是地球上最完美的形态。有形的世界一直养育着我们直到生命结束，然后它就彻底毁灭我们。那么，人类形态究竟来自哪方世界？

如果你吃了某些食物以后死了，那一小口原来能滋养你的食物却在你死后加速你的腐败。

这说明自然并不创造生命，只是收容了生命而已。

在那些日子，我读了很多诸如此类的书。但前一天晚上读的书给我的印象最深刻。你是我的独子，对我一生渴求了解彼岸世界的狂热真是太熟悉了。过去我说起精神或灵魂，以及精神和自然的连续一致性时，常让你感到厌烦。你受过良好的教育，你的理智令人称赞，因此并不看重这些术语。用一位著名的学者的话来说，看上去真实的东西便不需要证明。我并不打算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不过，如果不谈及那本有意思的书，我所讲的便有缺陷，而且，毕竟这是一篇记叙文，不是议论文。

回到我刚才说的事吧，我把那几页书放回皮袄的口袋里，一时竟不知做什么好。到了四点钟，差事完成，我还是不想回家。我姐夫在亚皆老街开了家牙科诊所，我踩着雪走到那儿，心想最好能和他一起回家。我首先为去他的办公室想好了理由。“我在城北送花时，看到一个大殓前的女尸，想起离这儿很近，就到这儿来了。”既然我的行为是无辜的，那何必为自己解释呢？或许是因为我总在胡思乱想些不正经的事，要么因为我总是被人说这不对那不对，要么因为我常说谎话——我曾经非常热衷于反省自己，但现在有些讨厌它了。

我姐夫的诊所是在一幢无电梯楼房的二楼：菲利普·哈迪斯牙科博士。房子有个圆形突出部，装有三扇凸窗，向窗外望去可以清楚地看到所在街道和正东方的湖泊。在湖上漂浮着锯齿状的冰块。诊所门开着。我穿过又小又黑的候诊室（没有窗

户），没看见菲利普坐在那把往后倾斜的牙科大椅子上，我想他可能到实验室去了。他擅长机械，经常自己动手，因此省下了不少钱。

菲利普长得不高，但块头很大，是个健壮的汉子。他那件白衬衫的袖子紧紧勒住了又粗又光的前臂。拔牙时，他双臂的力量就显示出重要性了。许多人经别人介绍来他这儿拔牙。

没事可干时，他会独自坐在那把椅子上，在弯曲的钻臂、煤气火焰和喷转着水柱的绿色玻璃吐痰槽之间看《赛马日报》。雪茄味总是很浓。牙医橱正中放着一口带玻璃铃铛的钟，钟的底座有四块旋转着的镀铜物。那是我妈送的礼物。窗外的风景被一根正中挂着的链条分成两半。这链条几乎和哈得孙河上曾经阻止英国舰队前进的链条一样粗。它支撑着牙医的标记——一套用电灯泡描出轮廓的乳钵和乳槌。这里白天从外面进来的亮光很少，中午时分根本留不住，到了下午四点已昏暗一片。往外面看，雪堆一边显出了蓝色，另一边的店铺则对着雪堆散发着光和热。

牙医的实验室在一间小房间里。做事随便的菲利普有时就在水槽里撒尿。到大楼另一端的洗手间很长一段路，走廊不过是两堵墙——两边抹着灰泥，地上铺了镶有黄铜边的长地毯。菲利普懒得走到走廊的另一头去。

实验室里也没有人。菲利普可能正在下面药店的苏打水喷嘴处喝咖啡。他也可能和马契克在一起，马契克也是个医生，和菲利普共用一个套间。他们之间的连接门从来不上锁。偶尔我会坐到马契克的转椅上，拿起一本妇科学的书，看看那些彩色插图，记一些相关的拉丁文词汇。

我看到马契克的门上有星状装饰的玻璃板黑乎乎的，猜想他的办公室里不会有别人，但刚一走进就看见一个裸体女人躺在检查台上。她没睡着，好像是在休息，意识到我进来了就动了动身子，然后不慌不忙地伸手去取堆在马契克医生办公桌上的衣服。她挑出衬裙，放到肚子上——也不铺开它。她服了麻醉药发昏了？不，她只是十分悠闲自在，表现出一种令人兴奋的慵懒之态，她美丽的手腕由导线和一台有轮子的医用仪器连接着。

我本该退出，但为时已晚。况且这女人似乎毫不在乎。她没拉衬裙把胸部遮住，甚至也任大腿张开着。屋里气味又咸又酸又甜，阴沉沉的。这些十分奏效，我立刻兴奋起来。她前额发亮，眼圈显得有些疲惫不堪。我已猜到她为什么在这儿。不过房间里昏昏暗暗的，我不想具体想下去。疑惑也许更好，含含糊糊也可以。

我记得菲利普曾经懒洋洋地、漫不经心地提起过隔壁在进行一项“研究项目”。马契克医生在测量性交时伴侣间的反作用力。“他从街上叫来人，用导线和钩子连上，假装在收集图像。只是为了找找刺激，至于科学嘛，简直是狗屁。”

这个裸体女人一定是一名实验对象。

我本来想告诉菲利普有关安斯利街上那个死去姑娘的事，但这时候，那棺木、厨房、火腿以及花束就像那湖上的浮冰，连同室外刺骨的严寒远离我而去了。

“你从哪儿来？”这女人问道。

“隔壁，牙医诊所。”

“医生正要给我解开这些钩子和电线，我需要把它们松

开，或许你能够弄清楚怎么卸这些电线。”

如果马契克在里屋，他听到了声音也不会走过来了。这女人抬起双手，以便让我解开那些扣环。她的乳房动了动，我弯腰凑近她时，闻到了她上身的气味，不禁想起空巧克力盒里镶边的棕色纸张的气味——甜丝丝的，又有硬板纸的辛辣味。我竭力想停止想下去，母亲动了癌症手术后留下伤疤的胸部浮现了我的眼前，那是些硬邦邦的组织。我也想起了斯蒂芬妮闭着的双眼和接吻时的脸——任何可以抵消这裸体女人诱惑力的都想了。我觉得当我解开那些钩环时，其实不是在解开她，而是在用钩子把自己扣住。在这越来越暗的办公室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真希望她把手伸进我的羊皮袄，帮我解开皮带。

但是双手一被松开，她便把手腕上的胶状物擦去，开始穿衣服。先戴胸罩，几次低下胸好把乳房放进去，双臂绕到后面扣搭扣时，弯身向前，仿佛在低低的树枝下面走过。这时我全身的细胞好似一群蜜蜂，越来越被性之蜜陶醉（我料到这会改变你们的祖父路易的形象，他以这样那样的形象被人回忆，但从来不曾是一窝性欲强烈的蜜蜂）。

即使在今天我也不会对这女人的行为视而不见。她做得太露骨了。我看到她脸庞的侧面虽然朝下，却毫无疑问在微笑着。用三十年代流行的词来说，她“正在折磨我”。她知道我说不定会趴倒在地，还故意慢吞吞地扣上每个纽扣。她的衬衫至少有二十个此类纽扣，而且她的腰部之下还裸着。我和她虽然是两个小人物，一个男生，一个妓女，却完全有工具玩那个。如果进一步下去，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会传到这间屋子外面。只有我俩知道，别人根本不会听到。不过马契克这个假

冒的实验者很可能就在隔壁房间里面耐心地等着。他是个行医多年的医生，现在可能既尴尬又恼火。而且，我姐夫随时可能回来。

这女人从皮面桌上滑下身来，紧紧握住腿，说是抽筋了。她提起一只脚放在椅子上，随即擦起小腿肚来，低声咒骂着，一双充满性欲的眼睛滴溜溜地朝四边看。接着她穿上裙，把长袜扣在吊袜束腰带上，然后双脚伸进浅口便鞋里，手臂靠着椅子，一瘸一拐地绕着椅子走过来，“把我的上衣递过来，好吗？披在我肩上就行。”

她也穿了一件浣熊皮袄。我把它从挂钩上取下，心里宁可是别的衣服。斯蒂芬妮的上衣更加新，且重一倍，而这件的毛皮已干枯，皮毛稀疏。女人开始往外走。我从背面给她披上皮袄时，她俯了下身子。马契克的办公室有一个通往走廊的出口。

在楼梯顶，这女人要我扶她下去。我说我当然愿意，但得看看姐夫有没有来。她把羊毛围巾系在颌下，朝我笑了笑，露出了东方人的眼圈常有的鱼尾纹。

不跟菲利普打声招呼总不大好。我希望他刚好回来，从狭窄的过道上走过来，那么悠闲自得，魁梧壮实，毫无顾忌。你不会记得你姑父菲利普。他在大学里踢过足球，这时 he 看上去仍像一个球员，前臂又粗又壮（在今天的球场上，他只能算小个子，但当年 he 算得上是一个壮汉）。

我眼前只有过道上长长的地毯，没人来救我。我回头去看他的办公室，要是有个病人正坐在那把椅子上，菲利普正在查看他的口腔，那我就可以回到正道上去，可以有借口拒绝这女